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考量，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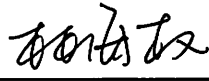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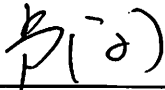


林海权

签署日期：2021.12.1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德胜 卢 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1.12.1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1. 12. 10